1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
（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，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
东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公司
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
要职务的其他人员）因任期届满、辞任、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
形。
第二章离职情形
第三条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，自股东会决议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
日自动离职。
第四条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
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，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
效，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第五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董事会可
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
届满前解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

2
予以赔偿。
第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满未获连任的，自决议之日自动离任。
第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
辞职的具体程序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和聘用合同有关规定执行。
第八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
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：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
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
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；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
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
年；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
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
日起未逾三年；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
行人；
（六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
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
人员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
容。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该选举、委

4
（三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
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
计专业人士。
董事提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，确
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第十三条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
项的后续核查，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。
第五章离职人员持股管理
第十四条离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（一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
（二）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度通过
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，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
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
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；
（三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
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，
从其规定。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离职后两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
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、证券账户、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
息。
第六章责任追究
第十五条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
使公司造成的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十六条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、移交
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，或违反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5
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
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
具体追责方案。
第十七条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通
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
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。
第七章附则
第十八条本制度所称“内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第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第二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第二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